



## 石蛙

□ 潘江涛

浙江省作协会员,致力于地方风物的挖掘与整理,著有《金华味道》等。

仲夏,似乎是所有成长时光中最值得细细品味的季节,留下了许多无知无畏的美好片段。犹记得,太阳刚刚落山,没人夜色的乡村渐渐暗下来,四周的山峰也渐渐褪去翠色,显出兽脊一般的黛黑。

山里娃熟悉村里的山水,亦知晓山道的曲直凹凸,自然不惧天黑路远。每隔三四天,三个小屁孩分工协作——我拿捞鱼的网兜,大弟负责手电照明,小弟背着鱼篓,去离家不远的横塘坑或东坑口抓石蛙,每次少说也有一二斤,但都舍不得吃,除非遇上端午、夏至、六月六和家人的生日。

东阳西畴村距老家有12公里山路,那里有个过时不候的露水市场。天刚破晓,父亲便拎着石蛙徒步赶去。因为脸熟,也就无所谓市不市的,即便早市散场,还可找找那几个“吃公粮”的人,他们好这一口。那年月,一只石蛙不值几个钱,却可换回油盐酱醋,甚至难得一见的鲜肉。

斗转星移,物是人非。如今,山里人早已无须抓捕石蛙来滋润生活。之所以念想,无非追悔前尘,剖析自我,提醒世人一个不争的事实:由于人们将蛙类当成美食和大面积使用杀虫剂,近十年来已有170种蛙类消失,另有1900多种生存岌岌可危。而蛙类一旦灭绝,后果不堪设想(王大锐·《蛙类哀鸣》)。

“这是石罫,清凉解毒。”一帮文友某日在一农家乐小聚,店老板兼做厨师,以为我们这些城里人不识石蛙,笑眯眯地推荐:“昨晚特地托山里兄弟寻来的。”

人情社会,市场经济,“托”与“寻”既是维系城乡关系的纽带,亦道明了野生石蛙的来之不易。

石蛙壮硕,前脚短小,后肢却特别发达。小者,三四两;大的,则有斤把重。其天敌,除了馋嘴的人,还有蛇——穴居之地,往往有毒蛇出没。蛇与蛙,是自然界的生死冤家。捕蛙老手大多备有蛇药,以防不测。一旦碰上,贪念顿生,恨不能蛇蛙同捕。

呵呵,盘中美味,原是捕蛙人星月下冒着危险的辛劳。只是,这种辛劳是该诅咒,还是赞美?

田间地头的青蛙,因为味美,被人叫做“田鸡”。世居陵谷沟壑的石蛙,味绝胜于鸡,别名“石鸡”。

蛙是个庞大的家族,有几千种之多。石蛙乃蛙中极品,学名“棘胸蛙”,而越地百姓习惯叫它“石罫”。

罫,辞书有两种释义:一为“古星名”,二为“强劲之风”。盛夏,雨后寂静的夜晚,石蛙求偶,咕昂、咕昂的鸣叫声响彻山谷。“石罫”之名,即缘于此。

石蛙不是蛤蟆,但两者的习性和体形颇为相似,时常被世人混淆。

蛤蟆,学名蟾蜍,既丑又傻,还有毒。丑,是明摆着的——臃肿,肥胖,浑身布满“疱疹”。一旦受到威胁,“疱疹”便会分泌毒素。那毒,位列蜈蚣、蜘蛛、蜥蜴和蛇之首,合称“五毒”,既是良药,亦挺吓人。

蛤蟆之“傻”,还是与“丑”有关。它大约听闻人间有“吃啥补啥,以形补颜”之说,便一心想以天鹅肉来美颜,毕竟一俊遮百丑。却不想,肉没吃成,反倒落得个“癞蛤蟆想吃天鹅肉”之恶名,你说傻

是不傻?

石蛙比蛤蟆帅气,是蛙中“隐士”,通常幽居在清澈低温的山涧水潭或溪流小河的石缝中,那身灰皮带着疙疙瘩瘩的斑点,犹如迷彩服,和周边山色浑然一体。它们与世无争,白天蛰伏洞中,晚上才嬉戏于清流之间,蹦跳于青石之上,像僧侣打禅一般。

人类活动是趋光的。而石蛙、野兔、雉鸡、山麂等等野生动物昼伏夜出,虽有一对亮眼,却不太适应灯光照射。黑夜里,它们一见着人造灯光,便变得木讷,忘记逃生,以致遭受死亡之灾。人为灵长,智慧地利用它们的这一弱点,屡屡得手。

石蛙的身价如今已直追野生甲鱼。其缘由,不言自明。我之所以不说烹食蛙肉的种种技法,以及饕餮之徒吞咽美食的惬意感受,是因为只要蛙肉上了餐桌,便擦着了人类关于“吃”的道德底线。

爱吃“异物”,乃国人陋习。牛蛙味美,所以“舶来”。但较之石蛙,无论品相、滋味、口感、吃品,牛蛙皆难望其项背。于是,有的店家挂羊头卖狗肉,以牛蛙冒充石蛙,牟取暴利。有的店家为了躲避执法部门的检查,干脆声称那是养殖的石蛙。

石蛙对温度、湿度和水质等外部环境的要求非常苛刻。立秋之后,它不复进食。天气一凉,便进入冬眠。前些年,确实有人涉足商品养殖,但据我所知,皆没有成功。

带着野性的物种,都有顽强生命力。有一回,本家兄弟送我3只活蹦乱跳的石蛙——火腿吊鲜,来一煲清炖石蛙汤。我右手执刀,左手紧攥石蛙两条后腿,用力将其前半身按在砧板上。刀即将下落之际,忽然发现石蛙双手抱头,一幅乞求活命样子。那一刻,我仿佛被电着,怔了一怔,下意识地将其提起,石蛙随即垂下双手;再按下,它又紧紧抱头……

求生是动物的本能,各有各的道,道道皆奇妙。曾听老人说,大山深处有灵性的动物颇多,比如龟、蛇、狐等等,甚至黄鼠狼都是。莫非?我不敢多想,拎起网兜,小跑着把它们放归村后的涧水中。

头上三尺有神明,不畏人知畏己知。放下屠刀,并非想立地成佛。但我拒食蛙肉的日子,少说也有廿载了。

我是个卑微的人,我无法让别人不抓不吃,但我可以控制自己。而且,我相信,文字有时是可以赎罪的。说不定,哪位同道读到拙作,忽生善念,效仿敝人,从此拒食野生动物呢?!

山是山里人的胎盘和摇篮,也是最初的人生课堂。诗人徐志摩说:山居是福。自然万物,造化万千。山居之“福”,当以口福为先。

只不过,人类的原罪无不与吃有关。吃得奢侈,往往是道德上的作死,无论古今。而在野生动物的消费链条中,捕、售、烹、食4个环节,环环相扣。我不捕,你无售,他拒烹,饕餮之徒即便馋虫盈腹,又何处为食?

“匹夫无罪,怀璧其罪。”知晓从我做起,是一重境界;亲手斩断消费链条中的自我,又是一重境界。重重相叠,也许手会痒,嘴难受,但心底坦然,禅意绵延。

## 愿为一书虫

□ 范伟锋

中国散文学会会员

近几年,忽地空闲起来,于是我把读书当成填充时间的最大馅料。我读书有个习惯,读后要将书名、作者等记下。经过粗略统计,这些年也读了四百余本,相当于三四天一本。所以每问及时间去哪儿了?答案毋庸置疑。

我出生在山区,村办小学到我所在的自然村有三里多路。记得学校里根本没有一本课外书,更谈不上有阅览室。每个教室仅一本共用的《新华字典》,我经常翻字典,甚至把路旁墓碑上的一些字都认读了。

初中离我家有六七里山路,学校依然简陋。尽管功课门次多了,但学校还是没有专门的图书室。一些老师比较年轻,偶尔给我们拿一些课外书,如《母亲》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《三国演义》《水浒传》等。我还从一些富足的同学手里借到金庸、梁羽生的武侠小说,对里面的情节迷恋不已,下课老喊“屠龙刀、广陵剑”,手中自然配以各种比划动作。

我最爱的是古诗词。读陆游“夜阑卧听风吹雨,铁马冰河入梦来”时,一种雄赳赳气昂昂的激情油然而生。月光洒进房间,默诵“举杯邀明月,对影成三人”,温柔恰似缓步走来。或许当时理解不了何以会“成三人”?但对美的渴望已然悄悄种在我幼小的心里。

告别大山,我到外地读中等师范学校。我操着蹩脚的普通话与人攀谈,引来阵阵哄笑,我只得落荒而逃入学校的图书馆。图书馆不大,于我而言却是最好的地方,陪我走过了三年。课余闲暇,我成了这里常客。很多次,熄灯的铃声响起,我还不愿起身离去,直到老师多次提醒。

毕业后,我在乡下一所小学教书,人生地不熟。每天教室寝室两点一线。夜深了,四周一片漆黑与寂静,惟有我沙沙的摘记声……

后来,我大着胆报名了好几次公开选调,成绩都名列前茅,单位也换了一个又一个。每次离开一个地方,我带得最多的是书。我静下来总结往昔,应该感谢书,是它让我找到了自己的坐标,让别人看到了我的价值,事实证明我热爱阅读是对的。

时光向前,岁月易老,转眼人到中年。我遍尝生活况味。我的视力越来越差,看一会儿手机就会痛。我有两个孩子,扶育的重任压榨了我的时间。更主要的是我失去了当年那股在雪地上奔向学校,在风雨中独自骑车前行的勇气。

某段时间,我遍转以前学习、工作过的地方,发现小学、初中早已荒废,中师已经转给当地一所学校,工作第一站的小学宿舍也拆除了。看着这些熟悉的地方,我禁不住感慨万千:弹指一挥间都变了模样。但无论如何,我是忘不了曾经的努力。我又拾起久违的书。一切还是那么熟悉,充满墨香。我的眼不痛了,心也沉淀了,外面的喧嚣也不见了,“躲进小楼成一统”的美好滋味再次尝到。

我五大三粗,上百斤的东西挑不动。甚至连灯泡都不会换。出门在外,方向感全无。有时,填表格上“兴趣特长”栏,我往往会愣上半天,最后填上:读书写作。我环看全身,真就这么一点臭美,还可值得自己偷着乐。

年前,一家人聚在一起,母亲说我小时经常像虫子一样趴在地上看书。母亲读书不多,无法讲出像苏东坡“惟愿吾儿愚且鲁”的话,但我知道她话中的内里意思。我想自己成不了飞将军,也不是玉树临风的书生,那就如母亲所愿做一只笨拙的书虫到老吧。

# 晚潮专栏



陈骥

你写,我来发



看好文,写好文,来这里